锡署环审书〔2023〕27号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关于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西乌珠穆沁旗农牧和科技局：

你单位报送的《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西乌珠穆沁旗2023年度草原畜牧业转型升级试点项目共实施6个子项目，分别为优质牧草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度）、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3年度）、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3年度）、示范家庭牧场培育认定项目、现代饲草料储备加工一体化项目、乌珠穆沁白牛核心育种场创建和认定项目，项目总投资为8079万元。

报告书对其中的三个子项目进行评价（其他项目豁免），建设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均在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

（一）优质牧草种植示范基地建设项目（2023年度）：种植全株玉米，建设80m2管理用房、1500m3青贮窖五座、围栏、打井及井房（成品）6个、喷灌8个等，配套建设附属设施。

（二）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3年度）：建设1750头牛规模养殖基地，建设1040m2牛舍13栋，总建筑面积13520m2；隔离牛舍1栋，建筑面积518m2；综合管理设施1栋，建筑面积300m2，含办公、住宿、食堂、病死牛临时存储场所、兽医室等；日粮车间2座、饲料库一座、青储窖1座。

（三）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3年度）：建设848m2诊疗用房一座、80m2储草棚一座、180m2留观棚舍两座、239m2消防水池泵房及柴发机房一座、30m2生活垃圾存放点一处、30m2医疗固体废弃物暂存点、直埋式一体化医疗废水处理罐一座、死畜暂存点1处，88m2门卫室及配套附属设施。

项目总投资807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6万元，占总投资的4.78%。

《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养殖区采用干清粪工艺，要求日产日清；牛棚内的清污通道每天定时喷洒除臭剂；科学、合理设置饲料配方；粪污堆砌区采取定时喷洒除臭剂，及时清运。诊疗过程加强诊疗室通风，项目厂界氨气、硫化氢需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需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3年度）养殖场牛粪及废垫料场区粪便堆砌区暂存，及时外售制有机肥和生物质压块燃料，病死牛及分娩废物委托西乌珠穆沁旗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厂处理。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3年度）和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3年度）均设置有医疗废物暂存间，医疗废物按要求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病死牛和分娩废物按动物防疫要求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相应标准中相关规定。

（三）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西乌珠穆沁旗现代良种牛繁育基地及肉牛生态牧场示范项目（2023年度）青贮窖渗滤液由收集池收集后，与青贮窖一同作为饲料利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作农肥，项目产生的废水不外排。西乌珠穆沁旗畜牧诊疗研究示范中心项目（2023年度）医疗废水经直埋式一体化设备臭氧消毒处理，出水水质需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经消毒处理后的医疗废水与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至西乌珠穆沁旗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出口水质需满足西乌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噪声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场）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按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建立运营期污染源监测管理体系，并覆盖常规污染物、特征污染物。如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采取进一步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西乌珠穆沁旗分局对该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

2023年8月2日

抄送：盟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盟生态环境局西乌旗分局

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8月2日印发